

罪与非罪大辩论

让律师走进你的生活
让法律维护你的权益

千个案例透析
百种犯罪刑罚

精彩的辩论
激烈的对抗

金钱阴谋

现在开庭



辩论主题

- ① 伪造、变造、持有、使用伪造货币
- ① 非法拆借 高利转贷 徇私发放贷款
- ① 操纵、诱骗、蛊惑证券交易 洗钱逃汇

中国言实出版社

张长红 /

金钱阴谋

张长红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8·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钱阴谋/张长红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8.3

(罪与非罪大辩论丛书)

ISBN 7-80128-029-6

I. 金…

II. 张…

III. 金融犯罪-刑法-注释-中国

IV. D924.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969 号

金钱阴谋

张长红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17)

电话:63099063 63095701—369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3印张 325千字

1998年1月第一版 199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128-029-6/D.47

定价:19.80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建国以来制订的最为完善的基本法律之一。

修订后的新刑法，最突出的特征之一就是体现出了经济性刑法的特色。这主要表现在：第一，新刑法加强了对经济秩序的保障，如整部刑法都贯穿着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思想等；第二，新刑法加强了对经济行为的规范，如大量增加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犯罪的规定等；第三，新刑法加强了对犯罪行为的经济处罚，如突出扩大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的适用范围等。

系统地规定金融犯罪是这部经济性刑法的重要内容。在现代社会中，金融是经济活动的命脉，法律是经济活动的规则。以刑罚手段调整金融活动中的行为关系，是当代刑法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刑法根据我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两节，以31个条文规定有伪造货币罪等31种金融犯罪行为。这类犯罪的共同特征是：第一，犯罪主体多由单位和自然人两类主体构成，且多为一般主体。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在特殊主体构成金融犯罪的情况下，一般只限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如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等。第二，犯罪主观方面多出于故意，且具有牟利或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如高利转贷罪、金融诈骗类犯罪等。而某些以特殊主体构成的犯罪，则多出于过失。如非法使用客户资金罪、非法承兑、付款、保证罪等。第三，犯罪客观方面，一般都表现为违反有关金

融法律、法规规定，非法从事金融活动，谋取非法利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如操纵证券市场罪、非法出具信用证明罪等。第四，犯罪客体都为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金融犯罪行为都无一例外地破坏了我国的金融管理制度，干扰了社会正常的金融秩序，危害了国家的金融政策。

由于金融犯罪涉及的范围广、专业性强、行为手段复杂，新刑法对这部分内容规定得既具体、严密，又不失灵活性。具体体现为：第一，对犯罪构成的规定一般都采取叙述罪状的形式，详细描述行为方式。如刑法第一百八十条对内幕交易罪的表述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第二，对行为方式较为复杂的犯罪，以列举式和空白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规定。如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对洗钱罪的规定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提供资金帐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第三，对金融犯罪的处罚都规定有自由刑和财产刑两种刑罚方法，且根据犯罪情节、结果等不同情形，规定有多档次量刑标准。如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九条对集资诈骗罪就规定了四档法定刑：①构成该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②犯罪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③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④犯罪数

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根据上述金融犯罪的特征和刑法对其规定呈现的特点，本书采用了如下写作手法：第一，在形式上，采取在电视栏目中讲座、研讨的方法，对有关的金融犯罪知识进行讲解，语言通俗、简明易懂，便于广大群众理解、接受和掌握。第二，在内容上，从行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入手，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讲评、阐述 30 种金融犯罪行为的概念、构成特征、罪与非罪的认定、此罪与彼罪的区分以及行为应受的刑事处罚。第三，在体例上，以主持人、金融顾问、刑法学教授、律师、法官五人之间的问答、辩论、阐述和评价，由浅入深、由表及里逐步地从金融知识到刑法原理，从理论体系到执法实践等各个角度讲明、讲透金融犯罪方面的有关法律知识，力求言之有物、针对性强。

由于新刑法颁布不久，其中金融犯罪的有关规定内容较新、专业性强，笔者所写仅为一己之见，在观点上难免有偏颇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前辈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作者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
---------------------	-----

第一章 伪造、变造货币罪	(1)
--------------------	-----

- ☆南方某村民伪造 35000 块假银币案
- ☆美国人保罗印制 50 万假美钞案
- ☆福建农民××摹画伍圆人民币 15000 张案

第二章 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	(14)
--------------------------	------

- ☆内蒙古陆某用 3 万元购假人民币 15 万元案
- ☆孟某从台湾偷运假人民币 90 万元案
- ☆美术学院教师刘某雕刻佰圆人民币铜板案

第三章 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	(27)
-----------------------	------

- ☆触目惊心的“红枣事件”
- ☆美国女人兰斯妮用伪造美元兑换人民币 2 万多元案
- ☆吉林周×和梁×伪造“人民币”15 万元案
- ☆银行工作人员徐某私藏假钞案

第四章 金融机构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以假币	
-----------------------	--

换取货币罪 (40)

- ☆证券业务员吕×倒卖假美钞 10 万元案
- ☆某城镇信用社主任何某用 20 余万元购买 80 余万元假币案
- ☆某市信托投资业务员孙某将 20 万美元假钞支给客户案
- ☆某证券公司业务员李××购买黑社会假币 10 万元案
- ☆储蓄业务员赵×、黄×用 24 万元“假人民币”兑换 3 万元美元案

第五章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55)

- ☆胡某私设金融机构“定邦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案
- ☆张×、于×私设商业银行“中国惠侨银行筹委会”案
- ☆河南退休工人芥某私设银行，非法获利 400 余万元案

第六章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69)

- ☆迟某伪造《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000 份案
- ☆某商业银行辞职人员赵某变造金融许可证，从事金融业务案
- ☆某农业银行租用一工商银行《经营金融许可证》从事对外金融业务案
- ☆某工厂工人丁某盗窃《经营金融许可证》而以 2000 元出卖给某金融机构案

第七章 高利转贷罪 (85)

- ☆某破产企业将贷款高利转给某建筑公司案
- ☆个体经营户崔某将农行 60 万元高出五个百分点转贷

给吴某案

☆某市皮鞋厂将 7 万元货款转贷予某经销治案

☆某商业银行信贷科长杨×转贷 10 万元案

☆某市工商银行信贷员七次编造假信贷资料，套取银行
贷款 36 万元案

第八章 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 (100)

☆浙江某县农民蔡某夫妇私自组织“民间金融互助会”案

☆轰动全国的东北颜化“姐妹银行”案

☆某县财政机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某省一房地产公司伪造人民银行批件，非法集资 12 亿
元案

☆假卖、求购“星光股份”案

第九章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15)

☆一起由 12 人参与的境内外勾结的伪造本票案

☆霍某伪造 10 余张支票案

☆澳门客商将 200 美元涂改为 2000 万美元汇票案

第十章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和伪造、变造

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32)

☆河南某机构制造厂李某非法制出五年期百圆国库券
100 张案

☆售票员刘某非法印制公共汽车票 20000 张案

☆河北佟某用涂改、复印方法伪造 100 张五年期国库券
案

☆四川峨嵋山工人龙某伪造川盐化股票 152 张案

☆某印刷厂工人战某私自多印 1000 张股票并占为己有
案

第十一章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149)

☆岳某未经管理部门批准，即向社会公开募股案

第十二章 内幕交易罪 (163)

☆中国农行襄樊上证与深圳华阳保健品公司内幕交易案

☆沈阳证监会关某传递沈阳某公司股票即将上市内幕消息，非法所得 100 万元案

☆某省“新星科技开发公司”财务总监兰某传递内幕消息，非法所得 700 余万元案

☆杜某行贿赂某矿业公司董事 3 万元，获取股票将上涨信息，非法所得 60 余万元案

第十三章 编造并传播虚假证券信息罪 ... (178)

☆轰动一时的“苏三山事件”

☆股民胡某编造股票假信息案

☆福建某市工人陈某和报社编辑秦某合谋股票投机案

第十四章 操纵证券市场罪 (193)

☆某开发公司兼并某商场与证券中介机构串通操纵投市案

☆某饮料公司与某证券承销公司联合操纵股市，非法所得巨款 1.2 亿元案

☆上海大户股民黄某和李某通哄抬某公司股票案

☆海南炒股大户吕某、马某通谋买卖，操纵股市，非法获利 60 余万元案

第十五章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10)

☆某农行信贷科长赵某非法向其胞弟发放 20 万元贷款案

☆某市工商行长张某向其妻的啤酒厂非法发放 50 万余贷款案

☆某市城市信用社信贷科长杜某为其妹妹、同学低息发放贷款共计 80 余万元案

第十六章 非法使用客户资金罪、非法出具信用证明罪、非法承兑、付款、保证罪

..... (225)

☆北京西城区某工商银行储蓄员李某将北京某学校一笔 45 万元巨款未经单位私自发放获取暴利案

☆山东某农业银行业务员梁某将储户 40 万元私自打入某煤气公司流动资金牟取暴利案

☆某市市长非法为某个体户担保, 出具信用证明案

☆农业银行河北省支行违法为他人开具 100 亿美元信用证案

☆某县银行违法为他人开具 2000 万元银行汇票案

第十七章 洗钱罪 (244)

☆某外贸公司财务经理李某帮助美国黑社会组织洗钱案

☆薛某利用多头帐户洗钱案

第二部分 金融诈骗罪 (260)

第十八章 集资诈骗罪 (260)

☆冯太福及其“长城公司”案

☆辽宁陈氏姐妹非法集资 2 亿元案

☆无锡新兴实业公司总经理邓斌非法集资 32 亿元案

第十九章 贷款诈骗罪 (275)

☆全国特大金融诈骗犯刘金彪诈骗贷款 1.9 亿余人民币案

☆安某勾结日本公司骗取山东烟台某金融机构贷款 60 万元案

☆一起利用伪造划款证明骗贷 1900 万元案

☆某中外合资公司员工张×伪造本票及委托书骗贷 100 万元案

第二十章 金融票证诈骗罪 (291)

☆某外国公司伪造花旗银行 350 万银行支票骗货案

☆原浦南五金交电业务员姚××利用作废支票进行诈骗案

☆江苏邳州市投递员刘某窃他人 500 美元汇票冒领案

☆全国最大的“天字号贪污案”

第二十一章 信用证诈骗罪 (311)

☆美籍华人梅直方、李卓明以引进外资为名，骗取中国农业银行衡水支行 100 亿美元备用信用证案

☆澳门某外商变造提单进行信用证诈骗案

☆瑞士 IRC 公司骗取温州某公司 229.5 万元案

☆英籍华人利用倒签提单骗取四川某公司 240 万美元案

☆美国某公司利用作废信用证骗取广西柳州某公司 41 万美元案

第二十二章 信用卡诈骗罪 (328)

- ☆上海黄某利用从香港非法购得伪造“长城卡”骗取 16 万元案
- ☆马某利用过期“牡丹卡”骗取 2 万余元案
- ☆徐某用挂失的“白领丽人卡”骗取 13000 元案
- ☆段某用挂失作废的“白金卡”骗得 8000 元案
- ☆珠海银行电脑操作员陈某伙其他人透支信用卡，非法牟利 50 余万元案

第二十三章 保险诈骗罪 (347)

- ☆普宁市罗伟人连续五次伪造事故，骗取赔偿 16 万元案
- ☆四川某村支书虚构保险标骗取保险金 20 余万元
- ☆陕西某造纸厂承运者韩某谎称金库被盗，骗取保险金 6 万余元案

第二十四章 虚假理赔犯罪 (367)

- ☆福建省永定县保险员张华丰伪造他人死亡，骗取保险金 10000 元案
- ☆保险公司戴某擅自将他人损失款夸大，骗取保金 1.2 万元案

第二十五章 金融工作人员受贿犯罪 (383)

- ☆国家某证券监管部门负责人严福加索贿案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行长高森祥受贿案
- ☆工商银行兰州支行商业信贷部主任王某受贿案

第一部分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章 伪造、变造货币罪

主持人：观众朋友们，大家好！欢迎收看正义电视台的新栏目《金融犯罪案与法》！

大家知道，1997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修改后的新刑法已于199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刑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目前，学习新刑法、掌握新刑法和正确贯彻执行新刑法的热潮正在全国兴起。为配合新刑法的贯彻实施，本台专门制作了系列节目《金融犯罪案与法》。在这个栏目中，我们邀请来参与过新刑法修订工作的国家著名刑法学教授、法官、律师和金融家为观众朋友们讲授新刑法中规定的金融犯罪的有关知识。这部分内容是新刑法学习和贯彻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希望观众朋友能积极参与我们的节目，协助我们完成宣传新刑法的任务。

现在先请专家们介绍一下有关金融犯罪的基础知识。

律师：说起金融犯罪，首先要明确“金融”一词的含义。

金融顾问：那我告诉大家，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它是指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

主持人：我问一下，金融犯罪是不是仅指侵害货币的犯罪行为？

律师：不，金融犯罪不是一个具体的罪名而是一类犯罪行为

的总称。

刑法学教授：从概念上讲，金融犯罪是指自然人或单位违反有关货币、贷款、票据、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法规，侵害金融管理秩序，非法从事金融活动及与之相关活动的一类经济犯罪。

主持人：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使用金融犯罪、金融系统内的犯罪、金融领域内的犯罪等词语，它们的含义是不是一样呢？

法官：不，它们是既相联系又互为区别的概念。其中金融领域中的犯罪一词含义最广，凡与金融活动的某一要素有联系的犯罪，都可称为金融领域中的犯罪。而金融系统内的犯罪是指以金融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为主体的犯罪，它既包括金融犯罪，也包括非金融犯罪。金融犯罪则只限于违反金融法规、侵犯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所以说，在外延上，金融领域的犯罪包括金融犯罪和金融系统内的犯罪，而金融犯罪和金融系统内的犯罪是交叉关系。

主持人：那么金融犯罪都包括哪些具体罪名呢？

刑法学教授：根据新刑法规定，在我国，金融犯罪分为 10 类 31 种罪名：（一）妨害货币制度的犯罪有 5 种，即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真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变造货币罪。（二）妨害金融机构管理制度的犯罪有 2 种，即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经营金融许可证罪。（三）妨害金融业务专营制度的犯罪有 2 种，即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四）妨害贷款管理制度的犯罪有 3 种，即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非法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罪，贷款诈骗罪。（五）妨害票据管理制度的犯罪有 4 种，即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金融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六）妨害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的犯罪有 5 种，即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国家有价证券诈骗罪，擅自发行股票、公

司、企业债券罪，集资诈骗罪。（七）妨害证券管理制度的犯罪有4种，即内幕交易罪，编造并传播虚假证券信息罪，诱骗买卖证券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八）妨害保险制度的犯罪有1种，即保险诈骗罪。（九）妨害外汇制度的犯罪有1种，即逃汇罪。（十）妨害金融机构信用的犯罪有4种，即非法使用客户资金罪，非法出具信用证明罪，非法承兑、付款、保证罪，洗钱罪。

法官：此外，新刑法还专门规定金融工作人员有索贿、受贿、挪用单位或客户资金，或者有虚假理赔犯罪行为的，分别按受贿罪、商业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贪污罪、商业侵占罪认定处罚。

主持人：我们就从妨害货币制度的犯罪讲起吧，今天先讲伪造货币罪。

金融顾问：我这些年一直在金融部门担任顾问，确实感到伪造货币的犯罪活动日益猖獗，愈演愈烈，这不仅严重扰乱了国家的金融秩序，而且破坏了社会生活的安定，社会危害极大。新刑法关于伪造货币罪的规定为我们运用刑罚武器同这种行为作斗争提供了法律依据。

主持人：新刑法关于伪造货币罪是如何规定的呢？

律师：新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主持人：这只是对伪造货币罪的处罚呀？刑法也没有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才是伪造货币犯罪啊？

刑法学教授：刑法条文未对构成伪造货币罪的行为进行具体描述，这在法律上称为“简单罪状”。但根据这条规定，刑法理论

认为伪造货币罪是指仿照现行流通的货币规格、图案、颜色、质地等形态特征，用描绘、印刷、复印、化学感光等方法，非法将非货币物质制造成假币，以冒充真币的行为。

法官：关于“仿照”一词在本罪中的含义，我再进一步给大家阐述两点：一是必须仿照现行流通的货币制造假币。如果仿照已不用于流通媒介的古币、银票等制造假古币或古代的银票的行为，则不能构成本罪；情节严重的，可按刑法的其他规定处罚。如我国南方某村庄村民谎称在该村庄埋藏有国民党贮存的清朝银元，根据国家政策，允许群众买卖兑换，10元人民币兑换1块银元，而国家银行则以20元人民币收购1块银元。消息传出后，各地人员纷纷涌入该村庄购买银元，以期转手营利，社会影响面很广。公安机关接到线索后，立即投入力量进行侦查，发现这是一起有预谋的以伪造假银元骗取钱财的犯罪活动，行为人共伪造假银元35000块，至案发时已骗取人民币12万元。该案行为人被认定犯有诈骗罪，而不构成伪造货币罪，因为其伪造的不是现行流通的货币。二是必须仿照现行货币的形态伪造假币，足以以假充真。这就是说伪造的货币仿真性较强，外观形态与真币极为相似，一般人极易被蒙骗，否则不属于伪造货币。如现在有些祭祀店出卖的供祭奠死者使用的、被放大的假壹佰圆、伍拾圆“人民币”则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假币。但这种行为也应予以禁止，否则有损人民币的尊严。

主持人：我明白了，伪造货币罪的对象只能是我国现行流通的人民币，不包括已不用于流通或从未进入流通的其他货币。同时，伪造的货币还不能与人民币有显著差别，如大小明显不等，图案、色彩反差过大或者非纸质等。

律师：您的话不完全对。

主持人：法官不是这么解释的吗？我不过是简单总结一下。

律师：可您说“伪造货币罪的对象只能是我国现行流通的人